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切实履行职责，在监事会撤销后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认真、规范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年，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吴昊旻先生、罗薇女士、彭明飞先生，其中独立董事2人，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吴昊旻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具体如下：

1月7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4年报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安排2024年报审计工作。

2月10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

3月20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关于初步审计意见的沟通》《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利

润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关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重大事件实施及大额资金往来情况的检查报告》。

4 月 28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情况》。

8 月 11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8 月 18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计部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审计部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计部关于 2025 年半年度重大事件实施及大额资金往来情况的检查报告》。

9 月 4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月 24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计委员会全面审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真听取公司关于年度、季度会计报告的详细分析，重点了解利润构成、

生产销售库存情况、原料供应、期间费用、现金流等关键指标的变动情况；针对可能影响财务信息准确性的重点事项，主动开展问询核实，严格落实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半年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行为。

## （二）监督和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1. 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审计委员会重点围绕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开展监督。在2024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及时报告进展情况。2025年3月，会计师事务所提交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第一时间对报告进行审核，并就审计相关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开展充分沟通。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审计的会计师有违反独立审计准则规定的情形，审计程序规范，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业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2025年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

审计工作的机构及人员、职责与权限、基本程序、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核心内容，促进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规范。同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严格执行 2025 年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内部审计快速优化适应撤销监事会加强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治理变化，跟踪内部审计进度和质量，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每半年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半年重大事件实施及大额资金往来情况的检查报告》，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对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审查重点、工作方法提出了指导意见，推动内部审计工作提质增效。

4. 协调沟通审计事务。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年度审计的沟通会，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前，提前与事务所就公司年度审计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明确审计重点与要求；后续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汇报、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及审计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进行沟通，提高审计效率，促进年度审计工作顺利高效开展。

### （三）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1. 完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审计委员会指导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从内部控制的内容、主要控制活动、检查和披露等方面进行了重新梳理与全面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指导制订《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内部控制评价的目的、依据、组织保障、工作范围和重点工作步骤，为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清晰指引。

2. 监督内控制度执行。审计委员会重点审查公司重要风控政策、内控状况和经营情况，指导公司内控管理部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检查和评估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

人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的情况。

#### **（四）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在公司撤销监事会后，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严格履行监事的质询权、建议权和监事会的调查权，持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审计委员会遵守独立、公正、客观的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查和监督的作用，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审计机构有效履职，积极承接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推动内部控制持续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结合监管要求与公司实际，强化内外审计协同，提升监督效能；聚焦关键风险领域，指导完善内控体系、优化内控流程，增强风险预警与应对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0日